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合 計			九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一〇年四月十日生效。

#### 四、彰化縣政府 函

100.03.31 府人企字第 1000078929 號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 3：「今後縣府各局室內部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重點為：增置專員職稱及修正施行日期；在編制表部分修正重點為：增置專員 1 人。
- 三、前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本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0990347218 號令修正發布，並經考試院 100 年 1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08214 號函核備，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文化局、本府人事處

## 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專員、編纂、輔導員、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	
編	纂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輔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俟現職技士出缺後，得列薦任（保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	
會	計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	
計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政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	
風					
室					
合				計 五十四	